

法務部廉政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沈秀真
承辦人：02-23141000#2203
電子信箱：aac220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廉秘字第11208001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30000F_11208001370A2D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現有堪用公務偵防車1輛，可無償讓與並移撥他機關使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0點、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車輛受讓意願調查表1份，如有需求，請於112年3月1日前函復，俾憑辦理移撥事宜；後續領取及搬運相關費用，由受撥（讓）機關負擔。
- 三、如欲瞭解公務車現況，請先以電話聯繫本案南部地區調查組聯絡人游立德先生07-3235586分機2787，俾利安排現場查看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